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電子通訊)

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截止

地點：電子通訊會議(E-Mail 回覆)

主持人：陳院長明聰

紀錄：姜曉芳

會議委員：

丁文琴委員 王思齊委員 何祥如委員 吳雅萍委員 吳瓊洳委員 林玉霞委員 吳光名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宇樑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陳均伊委員  
曾素秋委員 黃芳進委員 黃繼仁委員 劉漢欽委員 (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

大學部：體育系陳思萍同學

研究所：特教系陳乃嘉同學

回覆委員

丁文琴委員 王思齊委員 何祥如委員 吳雅萍委員 吳瓊洳委員 林玉霞委員 吳光名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宇樑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陳均伊委員  
曾素秋委員 黃繼仁委員 劉漢欽委員 (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

研究所：特教系陳乃嘉同學

(委員計 24 人，網路回覆 19 人，達 2/3 以上回覆)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1：訂定教育學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學系確認「科學創造力-雙語教學」、「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是否為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課程之科目。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分成 6 大領域，除了教育學系本身外，還囊括師範學院的 4 個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使博士班開設課程高過本校開課容量管控，建議超過學時回歸學系。
- 三、蔡委員建議：學校規定每學年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應給予學系適應期，學系課程漸進式的修訂。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2：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3：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 4：訂定教育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5：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6：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7：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8：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9：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0：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2：幼教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3：幼兒教育學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4：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5：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安排，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16：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MOOCs/SPOCs 開課安排，請審議。

### 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年3月23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系老師申請為遠距、MOOCs/SPOCs 課程如下表

編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1	溝通與簡報技巧(SPOC)	3	王思齊	大三選修	110-1 開過
2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3	王佩瑜	碩一選修	110-1 開過
3	情感設計研究(遠距教學)	3	王秀鳳	碩二選修	110-1 開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2：教育學系洪如玉老師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師鐘點時數則依 EMI 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1 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 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 1 學分以 0.5 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三、洪如玉老師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人權教育」(一下，2 學分，2 小時)，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2。
  - 四、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決議：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